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91

傳 真：(02)8789787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工技字第10700207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207080-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係配合「辦公處所管理手冊」將同步停止適用，原該手冊第5點及第7點規定內容予以保留，並改以訂定旨揭原則，供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參考。

二、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(第一科)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(第二科)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(第三科)

